**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**

**修業與畢業流程**

2016年04月18日科技所第1042-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入學

申請「**論文指導教授**」

確認研究方向

邀請指導教授

審核口試委員名單

審核學位論文大綱(第三層)

審核學位論文摘要

抄襲或舞弊🡪公告註銷學位證書、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通過

完成論文計畫(1~3章)

修習二分之一畢業要求學分

修

完

32

學

分

抄襲或舞弊🡪不及格。

不通過者🡪

三個月後可重提一次。

修習課程

不通過

三個月後重提

口試委員成績單存查

口試修改意見紀錄單存查

論文計畫修訂版存查

口試成績單存查

口試修改意見紀錄單存查

論文修訂版存查

完成各項離校程序

通過

(繳交論文計畫修改版後60日且口試前14日)

通過

且修改計畫

完成論文1~5章

審

核

通

過

發表文章一篇

獲得**碩士學位**

舉行「**學位論文口試**」

申請學位論文考試

持續進行論文研究與撰寫

舉行「**論文計畫口試**」

申請「論文計畫口試」

審核口試委員名單

審核論文計畫題目與問題

審核論文計畫大綱(第二層)

* 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(可另邀共同指導教授)
* 指導學生人數限制:

(a)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每屆七名且每學年新增七名學生

(b)非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共同指導限兩名學生。

(申請論文指導教授&申請計畫論文口試前14日)